

关注立法

# “环保法修订案”历经四审获通过 我国出台“重典”治污

重霾频袭、跨界污染、源头告急……一系列环保难题久治不愈。在百姓的期待中,时隔25年后,修订后的环保法终于“出笼”。

环保法修订草案历经四审,24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5年1月1日施行。其中,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新环保法还着手加大处罚力度,对污染企业按日连续计罚,罚款将上不封顶。“重典”治污。这部承载着众多关注的法律,力图破解哪些环保难题?是不是一部最严厉的环保法律?能不能真正调动公众参与到环境监督和保护的行列中?

## 雾霾治理立法具有更多针对性

“以雾霾为代表的空气污染公共事件,在最近几年高强度频繁发生,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修订后的环保法第47条对此专门作了规定,增加了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的机制。”环保部法规司副司长刘涛说。

新修订的环保法对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如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国家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等。

雾霾天给公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为此,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 首次明确“保护优先”

当前我国发展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刻,发展的需求和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新修订的环保法明确规定“保护优先”的原则。

先位置,是环保理念上的一次突破。”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李建华认为。

期达标。这为全国总体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制度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具体要求。再如对重点敏感生态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等等,都体现了保护优先的原则。”李建华说。

## 每年6月5日定为环境日

将每年6月5日定为环境日;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

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增强公民环保意识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新修订的环保法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扩大到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

## “按日计罚”加大违法成本

“我在一次调研时发现,地方发电厂的环保设备经常处于‘休息’状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说,“一个1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每天的环保成本是五六十万,如果不开环保设备也就罚款1万,谁不会算这个账?”

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违法成本太低。因此,修订后的环保法,加大惩治力度就成为立法重点之一。

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刑法解释 骗取社保以诈骗罪论处



新华社发

## 骗取社保以诈骗罪论处 食用珍稀野生动物违法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 崔清新 陈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其中,关于刑法第341条、第312条的解释规定,知道或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非法收购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李寿伟介绍,“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从法律解释的角度讲,刑法规定了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买来吃或者买来用的,在性质上与非法收购是相同的。

此次立法解释还包括骗取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规定,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据介绍,法律解释权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宪法职权。“立法法明确规定,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李寿伟说。

## 群众大量举报 新浪涉黄被查

网络出版传播和视听业务被叫停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根据群众大量举报,查处了新浪网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一案,并于24日向社会通报相关情况,决定依法停止其从事互联网出版和网络视听业务。

根据调查情况,4月16日和2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决定对新浪公司拟吊销其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互联网视听节目许可证,依法停止其从事互联网出版和网络视听业务,并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部分人员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经核实,新浪网读书频道中,登载了《全村女人的梦中情人:极品小村医》、《草根官路青云史:谋权》等20部淫秽色情网络视听节目;在新浪网视听节目中,登载了《女子交响乐团》《比基尼美女表演》等4部色情网络视听节目。这些作品,有的长达500多章,有的点击量达数百万次,宣扬淫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影响范围极广,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 新录用公务员先下田插秧

4月24日,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国税局新录用的公务员在真静乡海村搬运即将移栽的秧苗,与农民一同下田劳动。

在四川省广安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国税系统新录用的公务员在试用期内,进行换位体验,到农村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体验劳动的艰辛,倾听群众的心声。

新华社发

## 公安局挂牌保护污染养殖场?

湖南临澧回应:门牌系企业自制将处罚

据新华社长沙4月24日电(记者 谭畅 谭剑)近日,一条网帖以图文形式披露,湖南省临澧县一污染企业门口挂着“临澧县公安局重点企业保护单位”门牌。临澧县公安局负责人24日告诉记者,这一门牌系企业自制,公安部门已于23日摘下门牌,正会同法制部门研究对这家企业的处罚办法。

据网帖描述,临澧县富达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8年10月。自开办以来,当地的农田陆续遭遇污染,数百亩粮田几乎无法耕种。网帖中的图片显示,邻近水库中有大量的死鱼漂浮在水面,企业排水口外的水面堆积起层层白沫。在企业的大门外,一块写有“临澧县公安局重点企业保护单位”的门牌与企业名称并排挂置。

临澧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毛世秋24日向记者确认,富达养殖专业合作社门口确实曾挂有“临澧县公安局重点企业保护单位”的门牌,但这块门牌是企业自制后挂上的,并没有通过任何一级公安部门许可。临澧县公安局已于23日摘下这块门牌。

“他们企业因污染问题遭到老百姓非议和指责后,企业有点担心,就想搞一块公安局的牌子看镇不镇得住。没有通过公安机关,就自己做了一块牌子挂上。”毛世秋说。

毛世秋表示,临澧县公安局正在进行有关取证工作,并会同法制部门对企业自制“公安局重点企业保护”门牌一事进行研究,将依据相关行政法规对这家企业进行处罚。



## 无手机课堂

4月23日,在上课前,一名学生将自己的手机放在“手机安全岛”内。天津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在师生中倡导“无手机课堂”,在教室内设置“手机安全岛”,学生上课前自觉将手机关机或调成静音,放置在“手机安全岛”内,下课之后再按照编号取回自己的手机。

新华社发

## 购房60平方米可落户无锡

专家称此举对房地产是利好消息

据新华社南京4月24日电(记者 孙彬)从5月1日起,在无锡市购房达60平方米,且在本市有稳定工作的人员,准予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来锡落户。无锡这一户籍新政比之前“购房70平方米落户”的规定减少了10平方米。

在苏南地区,无锡购房落户政策标准为中等水平。无锡周边城市购房落户的相关政策标准为:苏州75平方米,南京60平方米,常州50平方米。

房地产业内人士认为,购房落户门槛的降低对房地产是利好消息,将直接作用于二手房市场,带动二手房的成交,因为无锡6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较多。同时,在二、三线城市楼市相对低迷的背景下,无锡的“购房落户新政”可看作是楼市风向变化的重要标志。

## 严惩涉医犯罪



新华社发

# 五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严惩6类涉医违法犯罪

- 在医疗机构内殴打或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悬挂横幅及在医疗机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等扰乱医疗秩序;
-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 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进入医疗机构;
- 以及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 王思北 陈菲)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将对医院内6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惩。

“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暴力杀医、伤医、打砸医院等恶性事件,既破坏医疗秩序,也侵害患者的利益,不利于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意见的出台旨在遏制、预防此类犯罪的发生,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了严格依法惩处的6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对于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意见规定,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驱散,对拒不听从的人员要依法带离现场,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应规定处罚;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罪名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

意见要求,处置有关暴力杀医、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

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检察院应及时依法批捕、起诉。法院应加快审理进度,对于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意见为处理医疗纠纷规定了三道程序: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投诉必管、投诉必复。对于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纠纷,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在第三方调解无效等情况下起诉至法院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应及时立案受理、依法判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 越级上访不予受理

(上接一版)三是在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中,首先收到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所谓本级机关,是对来访事项有直接管辖权的机关。如果本级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上一级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办法》规定了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6种情况:1.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2.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3.来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来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4.来访人对来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而到上级机关再次走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

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5.来访人对来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求复查(复核)的,不再受理。6.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来访事项,来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不意味着这些事情就没人管没人问。在受理环节明确分流,就是为了使来访事项更好地落地,找到更有效的解决途径,使该由哪个层级管的事找哪个层级,该由哪个途径解决的去哪个途径。

对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办法》作了特别规定,明确对应到而未到

省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提出来访事项,或者省级相关部门正在处理且未超出法定处理期限的,不予受理;来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不再受理。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以后就不再受理群众的初次来访事项了。比如,反映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部门跨行业且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一个部门无法独立解决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未按《信访条例》规定受理办理的来访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仍要受理。

《办法》把压实有权处理机关的责任作为重点。一是用严格的工作程序来约束。《办法》要求有权处理机关从来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直至送达的各个环节,

均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来访群众出具书面文书、履行签收手续,让来访群众当“监督员”和“裁判员”。同时,来访人还可以按有关规定对信访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对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二是用有力的督查督办来保障。《办法》强调,县级以上信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有关行政机关受理、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

对于不按要求登记记录人、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造成群众越级访的,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通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信访条例》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同时,大部分地方都有信访工作考核办法,来督促检查考核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国家信访局也正在制定考核评价省级信访工作的办法,旨在逐级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责任。